ICS 03.120.20
CCS A 00

团　　体　　标　　准

T/STBZ XXXX—XXXX

汕头市“潮品”公用品牌授后监督管理规范

Regulations on Post-Award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of the Public Brand "Chao pin" in Shantou City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6 年 11 月）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监管原则 3
5　职责分工 3
6　检查内容 3
7　检查方式 4
8　结果处理 4
9　品牌准入退出机制 5
10　评价与改进 5
附录 A （资料性 ） 汕头市“潮品”公用品牌授权撤销协议 6
参考文献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提出。

本文件由××××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汕头市“潮品”公用品牌授后监督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汕头市“潮品”公用品牌授后监督管理的术语和定义、监管原则、职责分工、检查内容、检查方式、结果处理、品牌准入退出机制及评价与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汕头市“潮品”公用品牌的监督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潮品”公用品牌 “Chao pin”public brand

以标准体系为基础依据、评价体系为主要支撑、监管体系为重要保障，具有汕头属性、代表诚信品质的城市公用品牌。

注：“潮品”公用品牌商标包括已经注册的“图形商标”和“文字商标”，范围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商标注册证》中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为准。

3.2

企业 enterprise

指在汕头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公司、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

4 监管原则

“潮品”公用品牌授后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依法监管、科学监管的原则；

——全面覆盖、重点突出的原则；

——全体监管、动态监管的原则。

5 职责分工

5.1 汕头市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全市“潮品”公用品牌授后监管工作，研究并解决监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同时对各成员单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5.2 汕头市“潮品”公用品牌建设工作专班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负责“潮品”公用品牌授后监管的日常工作，制定监督管理工作计划；收集、整理及分析监督管理信息；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活动；建立品牌使用档案，并及时将监管情况向工作专班汇报等。

5.3 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监管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在办公室的组织协调下，开展监督检查、产品抽检、产品质量提升等工作。

5.4 各区、县级市，各经济功能区相关监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区域产品及区域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落实上级部门部署的监督检查任务；一旦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并同步报送问题的处理情况。

6 检查内容

6.1 产品质量

对区域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应重点检查区域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质量标准。

6.2 标识使用

检查“潮品”公用品牌标识，应包括：

——企业是否按规定规范使用“潮品”公用品牌标识；

——企业是否存在擅自扩大使用范围、私自改变标识样式、违规转借或转让标识等行为；

——获授权产品包装是否规范标注“潮品”公用品牌商标、企业品牌商标、溯源二维码等信息。

6.3 体系运行

检查企业“两标一码一证一单”品控溯源体系运行情况，应包括：

——企业是否按照品控溯源体系要求，建立完善的产品追溯信息记录，包括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各个环节的信息；

——以扫码等方式，验证产品溯源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检查产品从生产源头到销售终端的全过程信息记录是否连贯、真实，是否实现质量安全问题的有效追溯。

6.4 生产经营

检查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应包括：

——实地查看企业的生产场所、生产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卫生、安全等要求，生产工艺流程是否规范；

——审查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包括原材料采购验收制度、生产过程控制制度、产品出厂检验制度等；

——企业的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是否定期接受培训。

7 检查方式

7.1 产品抽检

产品抽检应包含：

——制定年度抽检计划，办公室协同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区域产品类别，结合区域产品的特点和风险状况，共同制定年度抽检计划；

——全覆盖抽检，每年针对区域产品开展一轮全覆盖的监督抽检工作；

——不定期抽检，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办公室不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抽检，对特定产品进行监督抽检。

7.2 企业复核

企业复核应包含：

——定期监督检查，办公室根据区域产品类别，分别协同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组织专家定期对区域企业进行现场复核，授权有效期内，对每家区域企业进行至少一次现场复核；

——飞行检查，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办公室组织飞行检查，核查企业相关情况。

8 结果处理

8.1 经监督检查，若企业的产品质量符合标准要求，生产经营条件符合规定，溯源管理工作执行到位且信用状况良好，将继续保留其区域公用品牌授权使用资格。

8.2 在同一年度内，企业连续两批次产品在抽查中出现质量不合格的，办公室将强制撤销其“潮品”公用品牌授权使用资格，同时，相关监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8.3 未按照要求建立并有效运行“两标一码一证一单”品控溯源体系、违规使用品牌标识等行为，监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90 日。若企业在整改期限届满仍未改正的，工作专班办公室将强制撤销其“潮品”公用品牌授权使用资格。

8.4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相关监管部门应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要求和期限。企业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向监管部门提交整改报告。监管部门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以确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复查完成后，监管部门需汇总企业整改报告及复查结果，报工作专班办公室备案存档。

9 品牌准入退出机制

9.1 “潮品”公用品牌实行动态管理机制，每次授权有效期为三年。授权使用合同到期后需继续使用的，企业应按规定程序重新申请授权；有效期满未重新提出申请或申请未通过的，取消其使用资格。

9.2 企业有更名、改制、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经营地址、变更注册商标等重大变更事项时，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60 日内，将变更事项报送所在区（县级市）市场监管局，申请办理“潮品”公用品牌使用主体变更事项。各区、县级市市场监管局审核通过后，报办公室复核，复核通过的，由办公室向社会公告。

9.3 授权撤销

获授权企业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强制撤销“潮品”公用品牌授权使用：

——企业无法存续或生产经营不可持续；

——企业或法人被列入失信黑名单；

——生产经营活动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依法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企业产品出现重大的质量安全或环境保护等事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连续两批次产品在抽查中出现质量不合格；

——出现超范围使用区域公用品牌等行为，被责令限期整改但拒不改正；

——未按照要求建立并有效运行“两标一码一证一单”品控溯源体系，经多次督促仍未整改到位；

——因内部管理不规范、信息纰漏不审慎，造成重大不良舆情；

——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9.4 撤销程序

“潮品”公用品牌授权撤销程序应符合以下步骤：

——由市检验检测中心与企业签订《汕头市“潮品”公用品牌授权撤销协议》，若无法签订，由市检验检测中心向企业送达撤销授权告知函。公用品牌授权撤销协议参见附录 A。

——市检验检测中心应在撤销授权事宜发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报备办公室；

——办公室向社会公开发布被撤销授权信息。

9.5 被撤销“潮品”公用品牌授权使用资格的主体，自取消授权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区域公用品牌。3 年后，若该主体符合“潮品”公用品牌授权条件的，可按照规定程序重新申请。

9.6 企业主动提出退出“潮品”公用品牌使用，须递交退出申请书，交还授权证书，不得再使用区域用品牌；对退出区域公用品牌的企业，办公室及时向社会公示公告。

10 评价与改进

10.1 绩效评价

办公室应根据“潮品”公用品牌运营管理情况，建立追踪监督机制，宜采用实地调研、产品质量核验、标识使用情况抽检、顾客满意度问卷调查、品牌准入/准出情况记录、关键绩效指标水平监测等方式证实授权管理情况，为评价使用者运营管理效率和绩效水平提供信息和数据参考。

10.2 持续改进

10.2.1 办公室应定期将“潮品”公用品牌的运营管理情况向地方政府进行汇报；

10.2.2 办公室应根据“潮品”公用品牌运营管理状况，确定持续改进的目标，包括区域公用品牌战略规划调整、对标学习其他区域的最佳实践等；

10.2.3 办公室应根据绩效监测与评价结果，分析并确定改进的优先次序，制定措施并实施改进。

附 录 A
（资料性）
汕头市“潮品”公用品牌授权撤销协议

甲方（授权方）：_____
乙方（被授权方）：_____

依据《汕头市“潮品”公用品牌授权使用管理规范》对品牌实施管理，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对区域公用品牌授权撤销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授权撤销的确认

1.1 甲方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所持有的“潮品”公用品牌授权使用资格（授权编号：_____）予以撤销。

1.2 乙方确认知悉并同意上述撤销决定，对撤销事由无异议。

1.3 双方确认，原《汕头市“潮品”公用品牌授权使用合同》（合同编号：_____）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

第二条 撤销事由及依据

2.1 按照《XXX 使用管理规范》要求，本次撤销的事由为：____ （依据具体情形勾选或填写）：
☐企业无法存续或生产经营不可持续；
☐生产经营活动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依法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产品出现重大的质量安全或环境保护等事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或环境保护等事故；
☐年度复检或产品抽检不合格；
☐超范围使用“潮品”商标，被责令限期整改但拒不改正；
☐未按照要求建立并有效运行“两标一码一证一单”品控溯源体系，多次督促仍未整改到位；
☐企业或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黑名单；
☐乙方主动申请退出；
☐其他_____

第三条 品牌标识停用及市场撤回

3.1 乙方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使用“潮品”公用品牌商标、标识及任何与之相关的品牌形象，包括但不限于：

（一）停止在产品、包装、说明书、标签上使用“潮品”商标或标识；

（二）停止在广告、宣传资料、店铺招牌、电商平台页面、社交媒体等任何载体上使用“潮品”商标或标识；

（三）停止以区域授权企业名义参加展会、推介会等商业活动；

（四）乙方应对库存的带有区域商标标识的包装物、宣传品等物料进行清点登记，并在甲方监督下进行销毁或去除品牌标识处理。

第四条 责任与权限

4.1 乙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得以区域公用品牌授权企业名义从事任何商业活动。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4.2 因乙方在授权期间的产品质量、消费者权益等事项引发的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妥善处理授权期间已发生的消费纠纷，不得损害区域公用品牌声誉。

4.3 双方应对在原授权使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及本协议内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五条 公告与社会公示

5.1 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_____个工作日内，通过_____（如官方网站、政务公开平台等）向社会公告乙方“潮品”公用品牌授权使用资格被撤销事宜。

5.2 公告内容包括：被撤销授权企业名称、撤销事由、撤销生效日期等。公告内容涉及乙方商业秘密的，双方应协商确定公告范围。

第六条 争议解决

6.1 本协议的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6.2 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协议期限及其他事项

7.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7.2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参 考 文 献

[1]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采信及评价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粤农农规〔2021〕3号）

《汕头市“潮品”公用品牌授后监督管理规范》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为贯彻落实《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头市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26〕28号）等文件精神，加强汕头市“潮品”公用品牌授后监督管理，维护公用品牌公信力和市场秩序。根据汕头市“潮品”公用品牌建设工作安排，提出制定团体标准《汕头市“潮品”公用品牌授后监督管理规范》。

（二）主要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汕头市标准化协会、广东省汕头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汕头市检验检测中心、汕头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二、标准立项的必要性

区域公用品牌是推动地方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区域经济竞争力的重要抓手。近年来，汕头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视察汕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

部署，加快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以全市特色优势农产品资源为依托，以农产品和食品质量安全为基础高度重视品牌建设，大力推进“潮品”公用品牌建设。随着品牌授权使用范围扩大，亟需建立授后监督管理规范，明确监管原则、职责分工、检查内容、检查方式、结果处理、准入退出机制和评价改进要求，防止品牌标识违规使用、产品质量不合格、品控溯源体系运行不到位等问题，保障汕头市公用品牌持续健康发展。

本标准旨在规范汕头市“潮品”公用品牌授后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支撑，为工作专班、办公室、相关监管部门及获授权企业提供可操作的管理依据，形成“授权—监管—退出—改进”闭环管理机制。这对深入实施质量强市、品牌强农战略，立足汕头特色土特产资源禀赋，深挖我市特色优势农产品价值，提升汕头市区域产业品牌的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推动汕头市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标准编制过程

（一）成立起草小组（2026 年 6 月）

标准起草工作组初步成立，确定参加标准起草的工作组成员及专家，标准研制工作正式启动。起草组确定了标准的主要编写单位，并就标准编制的流程和各阶段时间进度安排、主要工作任务进行了明确。

（二）调研与研讨阶段（2026 年 7-9 月）

通过收集查阅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技术文献资料，赴相关企业开展实地调研，了解汕头市农产品和食品加工产业现状及品牌管理、产品质量监管、标识使用管理的需求，广泛征求相关从业人员、行业专家的意见，组织研究和讨论，形成标准草案基本稿。

（三）讨论稿阶段（2026 年 10-11 月）

根据调研研讨情况，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后，对标准草案进行了持续的改进和完善，其间多次召开讨论会，对标准草案进行充分讨论修改，于 2026 年 11 月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四、标准编制原则及主要内容

（一）标准编制原则

1.科学性原则：结合汕头市产业实际，合理设定授后监管要求和部门职责，确保标准内容科学合理。

2.规范性原则：严格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的要求起草；

3.协调性原则：标准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二）主要内容

本标准的主要内容包括“潮品”公用品牌授后监督管理的术语和定义、监管原则、职责分工、检查内容、检查方式、

结果处理、品牌准入退出机制及评价与改进。

表 1 标准主要内容

章节	标题	主要技术内容
第 3 章	术语和定义	界定了“‘潮品’公用品牌”和企业两项术语。
第 4 章	监管原则	监管原则包括依法监管、科学监管，全面覆盖、重点突出，全体监管、动态监管。
第 5 章	职责分工	明确了工作专班、工作专班办公室、行业主管部门及区（县）级监管部门等职责分工。
第 6 章	检查内容	检查对象包括产品质量、标识使用、体系运行、生产经营等，明确各对象的检查内容。
第 7 章	检查方式	检查方式包括产品抽检和企业复核。
第 8 章	结果处理	明确符合要求保留授权资格，不符合要求处理办法。
第 9 章	品牌准入退出机制	明确了品牌的准入和退出机制。
第 10 章	评价与改进	办公室建立追踪监督机制，分析“潮品”公用品牌管理的绩效评价和持续改进。
附录 A	汕头市“潮品”公用品牌授权撤销协议	作为资料性配套文书，为“潮品”公用品牌授权撤销程序提供标准化协议模板，用以确认撤销事实、解除原授权合同并规范标识停用、责任划分和公告等后续事项。

（三）确立依据

本文件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与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无冲突。

五、标准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说明

无。

六、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与水平

无。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通过广泛征求意见和专家审查，各方对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达成了一致，无重大意见分歧。

八、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汕头市“潮品”公用品牌授后监督管理规范》

标准制定工作组

2026 年 11 月 20 日